

安阳市肿瘤医院安阳市级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zhn-2024-525



采 购 人：安阳市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1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3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2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 联 系 人：采购供应招标办公室 电 话：0372-2223081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安阳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楼 联 系 人：唐晓 张莹莹 电 话：0372-2166011
2.	项目名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安阳市级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	zzhn-2024-525
4.	预算控制金额	98000.00 元
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6.	服务期	一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单位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p>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单位书面声明；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5)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11.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请潜在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前往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安阳市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安阳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楼）须携带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500/份
1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4.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0.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前不可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一百米路南安阳国家高新技术创

		业服务中心一楼) 开标厅
23.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政府采购库专家 2 人。
24.	代理服务费	1、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 不管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5.	付款方式	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26.	监督单位	安阳市肿瘤医院
27.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致：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阳市肿瘤医院委托，就安阳市肿瘤医院安阳市级媒体宣传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安阳市级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zzhn-2024-525

三、最高预算限价：98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4.1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知名度，扩大医院在区域内的影响力，安阳市肿瘤医院拟进行宣传工作

4.2 技术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4.3 服务期限：一年

五、单一来源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03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七、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单位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单位书面声明；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请潜在供应商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9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安阳市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安阳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楼)须携带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单一来源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出不退。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

十、开标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一百米路南安阳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楼)

十一、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 and 电话:

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

联系人:采购供应招标办公室

电话:0372-2223081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安阳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人:唐晓 张莹莹 电话:0372-216601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知名度，扩大我院在区域内的影响力，在市区内选择一家正规媒体合作单位，发挥媒体专业优势，更好的宣传我院专科特色、诊疗项目、专家风采、医患故事，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弘扬新时代医院创新发展先进事迹，达到高质量宣传效果。宣传内容主要发布在安阳新闻网健康频道、微信客户端、视频号、抖音号等官方网络平台。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发布内容必须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拍摄费、录制费、后期制作费、人员工资、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有）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该费用考虑在其中。

三、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报告，所提供的服务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四、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五、服务期：一年。

六、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每3个月结算一次。

八、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于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具有响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照要求提供响应资料的，为投标无效。

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五部分采购须知第16条。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预算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	符合前附表第 7 条中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定标办法

1、单一来源供应商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协商结束后即定标。

2、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上述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这里指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单一来源供应商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协商结束后即定标。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 1。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合格的供应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采购需求、采购项目要求、评审办法、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公布。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8、报价

8.1 报价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8.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这

里指二次报价)。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9.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评审小组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1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谈判程序

1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12.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评审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响应文件的审查

13.1 形式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司名称、签字盖章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偏差。

1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2 响应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 （3）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 （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8)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9) 未按要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3.5 评审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评审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15.1 单一来源供应商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协商结束后即定标。

1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6.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16.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16.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6.6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开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审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审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17、成交通知

17.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8.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资金来源：

4. 项目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_____，合同价格的调整：不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交通等事故涉及的赔偿、诉讼等费用及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七、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诺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签订合同后不按约定履约的行为作出下列处罚：第一次予以一万元罚款并警告；第二次取消中标资格并支付一万元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九、履约延误

1、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货物供应，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情形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一、违约

1. 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其他：。

2.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的情形：。

(2)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函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 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9 投标承诺函
-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1、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审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认真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声明，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须知”13.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

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申报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报价*20%）：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条款按照资格要求逐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9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